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函〔2019〕77号

关于《固原市原州区“十三五”光伏扶贫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原州区“十三五”光伏扶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固原市原州区“十三五”光伏扶贫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由5个集中电站组成（头营镇大北山村、炭山乡南坪村、寨科乡东淌村、官厅镇后川村和河川乡明川村），总占地面积约47.5485公顷，总容量19.79MW。项目采用“分区发电、集中并网”方案项目采用370Wp单晶硅电池组件共53514块，70kW逆变器功率281台，箱式变压器共计41台（500kVA，37台；400kVA，2台；315kVA，2台），建设规划为19.79MW，实际装机容量19.80018MWp，集中设置5个电站，41个村级电站，分别为头营镇大北山村（5个村级电站）、炭山乡南坪村（7个村级电站）、寨科乡东淌村（10个村级电站）、官厅镇后川村（9个村级电站）和河川乡明川村（10个村级电站），经升压

变压器升压至 10kV 电压等级 T 接至市政电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阵列单元安装、逆变器和箱式变压器配置、阵列单元基础工程、铁丝网围墙等辅助设施。光伏集中站不设生活区，电站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依托在固原市原州区租赁的办公生活区，并在租赁区设置废电池组件储存仓库，用于废电池组件的暂存。项目总投资 11660.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可得到有效恢复。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扬尘和机械废气，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措施，并在出入口道路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同时对运输车辆限速，加盖顶棚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施工期扬尘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和施工场地的冲洗废水，在项目所在地配套沉淀池一座（25m³），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严禁在施工现场进行车辆维修，避免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施工作业，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应严禁鸣笛，限制车速，以减少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及时、安全处理施工垃圾，部分建筑废料可回收利用或用于场内低洼地段的填筑及道路的铺垫，剩余无法综合利用和回收的部分均用汽车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私自倾倒。

5、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选择施工路线和堆放土石方的堆场，尽可能的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对于渣场必须做好管理措施，修建挡土墙、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弃石、弃土一定要有序，避免雨汛期遭冲刷而形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

1、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电池板清洗时产生清洗废水。清洗用水严禁添加洗涤剂，清洗后的废水自然蒸发和用于周边植被绿化，以免对农作物生长造成影响。

2、运营期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方阵配电室内的逆变器和箱式变压器，逆变器和箱式变压器的安装尽可能远离村民居住场所，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3、营运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废旧太阳能电池板，由检修人员带回到租赁的废电池组件储存区暂存，定期由光伏电池板生

产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光伏电池组件使用寿命为 25 年，每 25 年整体更换一次光伏组件，更换产生的废光伏板也由光伏电池板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三、运营期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全面修整，并进行地表恢复和植被恢复的水土保持措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分别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联系人：穆宏文 0954-2030815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29 日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9 日印发
